

思親公園章則

1. 總則

本章則(“本章”)乃思親公園(“思園”)業主即仁濟醫院和蓬瀛仙館(“業主”),為思園龕位使用人士(“被許可人”),在日後行使安放權時,在要求和程序上提供清晰的指引和準則。

2. 本章執行者

本章執行者為業主之合法授權人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日後思園的行政運作全部皆由管理公司負責,包括本章之修訂在內。當日被許可人與管理公司簽署協議時,已同意遵守本章條件及限制,並同意管理公司因情況需要而可隨時修訂本章。

3. 適用人士

適用於本章人士,除被許可人外,亦包括其合法繼承人、授權人,協議內被提名人,其代理人、傭工或任何到思園拜祭、拜神及參觀及其他使用思園人士。

4. 章則索取

本章按上述第2章可因應情況需要而不時修訂,修訂後的章則一經在思園辦事處公告版貼出後便即時生效。本章最後版本任何人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往辦事處索取,或從思園網站下載,網頁地址為<www.filialpark.com>。

5. 骨灰盅數目

每個思園龕位只可安放兩個獨立人體骨灰盅,超過此數不會被允許。除可安放人體骨灰及/或與紀念其生前少量物件外,龕位不可用作其他用途。

6. 龕位裝飾不可改動

為保持思園靈灰安置所的莊嚴外觀,除業主和管理公司外,無人有權在龕位四周設置額外物件或更改原有設計。若有,則管理公司可即時移走或修復原狀而無須通知或向任何人負責,並有權向有關人士追究及追討損失。

7. 龕位瓷片

用作封密龕位的瓷片,其材料、呎吋、文字內容和格式、安裝等,均由管理公司決定和統籌。龕位安放費已包括首次的密封瓷片。若被許可人在瓷片安裝後需更改或更換或需安裝第二次密封瓷片,則需繳付額外費用。先人姓名、籍貫、出生及去世日期等,被許可人應提供有關資料以便管理公司審批和安排射印。

8. 標準型號骨灰盅

龕位安放費已包括兩個標準型號的骨灰盅在內,管理公司雖可接受外來骨灰盅,但條件必須為其大小龕位能可容納,而管理公司也不會減價作為補償。思園亦備有其他型號骨灰盅以供選擇,若選擇其他而放棄標準型號時須另補差價。

9. 骨灰者身份確認

每個骨灰盅均會貼上骨灰者姓名及去世日期等資料,骨灰入盅時管理公司並無責任為盅內骨灰者身份作出界定或資料核實。

10. 安放前手續

骨灰盅正式放入龕位之前，被許可人必須向管理公司遞交申請表/相片及證明文件。收到後管理公司會安排將資料射印在封密龕位的瓷片上。為確保安放前瓷片資料正確無誤，被許可人必須到思園辦事處親視及作出確認。若資料正確但被許可人要求更佳效果，公司雖可代為安排，但一切額外費用須由被許可人負責。之後如無問題雙方便可排日期和時間進行骨灰盅安放程序，安放時管理公司會在場提供協助。

11. 宗教儀式

思園內唯一可以舉行安放、悼念或法會法事或超度儀式只能屬於道教，且必須由管理公司指定的道教團體進行，費用由被許可人自行負責。

12. 日後拜祭

日後拜祭時，管理公司會容許拜祭人士在龕位附近空間擺放祭品、花束或其他物品，但之後便有權將其移走或銷毀。為安全和環保起見，燒蠟燭絕對不被允許。本園謝絕所有外來衣包寶帛到本園範圍內燃化，所有衣包寶帛須寄存於園內寶帛收集區，再由本園安排代為化寶。衣包內寶帛必須為紙製的祭品，其他物料(尤其塑膠物料)均須於放入衣包前全部移除。在拜祭高峰期間，管理公司有權作出人流安排及禁止燒香或擺放過大祭品。思親堂屬禁香龕堂，只接受持有未燃點香支的人士入內(進行上位法事除外)。

13. 大殿拜神

思園內設有巍峨大殿供奉太上老君、呂純陽和丘處機三位道教祖師神像，任何人士均可參拜。

14. 開放時間

管理公司有權訂定思園及靈灰安置所的開放時間以供拜神，拜祭或舉行悼念或法會法事或超度儀式，並會應實際情況需要而延長開放時間。

15. 遵守思園指示

任何人進入思園範圍內必須遵守園內的指示和規則，管理公司嚴禁任何人在思園內進行任何罔顧公德、不合法、不合理、滋擾、不合本章任何條文的行為，並有權拒絕其進入。

16. 任何章則豁免

假若有特殊情況，思園龕位有關人士可向管理公司申請豁免本章某一條款，後者可個別酌情處理，但並不代表日後其他人適用。業主及管理公司有最終及不受約束的決定權，有關人士不得異議。

17. 有權進行任何工程

管理公司有權在思園任何時間，任何範圍內，按情況需要而進行長期或短期性的裝修、維修、建設、加建、種植、園林等工程，而無須經任何人同意。

18.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管理公司會不時向被許可人收集資料，以用於提升思園管理服務和水平，被許可人同意這些資料可作相關管理和服務推廣之用。如要查閱或修改資料或了解政策及慣常做法，以及所保存的資料類別以及限制資料的使用，應該聯絡管理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楊青路25號。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